

2020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征地工作协调
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征地工作协调 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 (一) 做好全区征拆征收工作的统筹指挥和协调服务工作;
- (二) 协调、指导镇(街道)及各项目指挥部、相关单位做好项目征拆征收交地工作;
- (三) 协调各责任主体完善征拆工作网络建设、加强征拆征收队伍培训等工作;
- (四) 督促责任单位解决征拆征收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加快项目征拆征收进度；为个案处理会议做好服务工作。
- (五) 协调相关单位制定年度征拆征收工作计划，协调调度征拆征收资金；
- (六) 对接市征拆办、市土地征用安置中心、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工作。
- (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我中心为芦淞区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的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人员数18人(含周转编制10人)，现已到位编制人员数9人，人事领导小组通过的无固定期限人员2人、临聘人员9人；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内设股室3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项目服务股、考评服务股。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征地工

作协调服务中心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522.76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65.71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15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45.94万元，减少86.5%，主要是因为减少征拆征收补偿过渡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57.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2.78万元，占44.4%；其他收入254.27万元，占55.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71.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65万元，占51.3%；项目支出180.91万元，占4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2.7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39.65万元，减少94.3%，主要是因为减少征拆征收过渡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4.4%，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20.18万元，减少91.3%，主要是因为减少征拆征收过渡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25万元，主要用于

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80.53万元，占89.3%；公共安全支出（类）10万元，占4.9%；城乡社区支出（类）11.72万元，占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6.4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0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5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9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财政追加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财政追加预算。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186.43万元，支出决算为1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

整。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0.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5.5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45.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3.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0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14万元，增长28.7%，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2.49万元，降低21.7%。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压缩了费用。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株洲市芦淞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一）做好全区征拆征收工作的统筹指挥和协调服务工作；

（二）协调、指导镇（街道）及各项目指挥部、相关单位做好项目征拆征收交地工作；

（三）协调各责任主体完善征拆工作网络建设、加强征拆征收队伍培训等工作；

（四）督促责任单位解决征拆征收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加快项目征拆征收进度；为个案处理会议做好服务工作。

（五）协调相关单位制定年度征拆征收工作计划，协调调度征拆征收资金；

（六）对接市征拆办、市土地征用安置中心、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工作。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内设科室 3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项目服务股、考评服务股。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2020年，市下达我区的征拆征收工作任务共32个项目，其中：集体项目28个、3179亩；国有项目4个、3.03万平方米。截至12月底，已完成集体项目28个、3231亩；国有项目4个、3.04万平方米，均超额完成年初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在全市第一、第二次征拆征收工作考核分别列五区第二、第三。

2020年4月下旬开展了征拆征收清零扫尾攻坚行动，市交办我区清零扫尾项目共17个。截至12月底，共完成清零扫尾项目9个。全市征拆征收清零扫尾现场经验交流会于7月20日在我的区召开。

在全市“双比双看”大竞赛活动中，交办的4个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及新签约项目征拆工作已全部完成；按进度完成了3个清零扫尾项目。9月、10月征拆项目完成情况考核列全市第一。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1. 2020年预算资金186.43万元。

2. 2020年度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02.78万元。

3. 2020年度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02.25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1.6万元，基本支出190.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5.5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5.1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1. 征拆奖励专项支出11.6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2020年3月30日全市征拆征收工作动员大会召开后，全区迅速部署、责任上肩，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全力以赴按照会议要求和“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任务时间节点逐步推进，切实保障项目用地。一是树党旗，搭好与被征拆户的“心桥”。枫溪辖区董家塅高科园工业储备地块一项目共26户，指挥部开展“我为党旗添光彩、项目一线做贡献”比拼活动，将党旗插在项目一线，让党员把身份亮出来、把实事做出来，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搭起与老百姓的“心桥”，仅用约一个月时间一鼓作气完成签约和拆除任务，确保瓯利德、魔美名作等重点项目用地；二是真为民，推倒被征拆户的“心墙”。龙泉辖区山河智能（龙泉段）项目涉征17户，街道办事处组建专门攻坚组，切实解决被征拆户的实际困难，如为残疾人代办残疾证等，确保每位被征拆户合法权益，如期完成房屋签约拆除工作，确保泛航、罗莎等重点项目用地；三是集中签，叩开被征收户的“心门”。贺家土辖区贺百商场生活区3栋、4栋棚改项目涉征36户，指

挥部设置集中签约期，工作人员倒排攻坚时间、日夜轮番上户，征收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仅用 10 天完成 36 户签约工作。

二、2020 年以来，我区以开展征拆征收清零扫尾攻坚行动和“双比双看”大竞赛活动为契机，持续加大强制保障力度，坚决不让无理取闹、漫天要价者得实惠，清零扫尾进展取得新突破。一方面，强制清表促交地。7 月中旬，董家塅街道组织城管、公安、卫健等部门 120 余人，对科创园二期项目实施为期 2 天的土地强制清表，于 8 月中旬，组织相关部门 200 余人对该项目进行为期 5 天的保护性施工，并于 10 月初，对该项目最后一户实施安居房置换，确保了项目清零并全面交地建设；另一方面，司法强制促清零。9 月 25 日，区法院、贺家土街道办事处和区城管局等相关单位、部门共 300 余人协调联动、全力以赴，对贺家土辖区大园棚改项目中 2 户依法依规顺利实施司法强制执行；强势完成伟业大厦项目拆除等，切实维护了征收工作秩序，助力项目清零扫尾工作有序推进。

三、阳光征拆的意识不断增强，公开公平的理念持续深化。一方面，做好“规定动作”。各项目指挥部按照阳光征拆工作要求落实到位，统一设置标准化公示栏，坚持征拆政策、签约情况和补偿明细“三公开”模式；另一方面，抓准“自选动作”。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阳光征拆工作作出积极探索，切实彰显和谐征拆的作用。如庆云辖区天池普通商品房项目三号地块，项目指挥部将各户的补偿情况汇总成一张张通俗易懂的明细表进行公

示，并且通过公开算账的方式，将补偿敞开算，邻里互相监督，始终不开任何口子，全程透明征拆，用 17 天全部完成 20 户签约工作，创造了庆云新速度；贺百商场生活区 3 栋、4 栋棚改项目坚持阳光征收也是又好又快完成签约工作。

四、根据我区征拆征收工作实际情况，年初印发 2020 年《芦淞区征拆征收工作考核奖励办法》。通过调整奖励分配，明确发放标准、对象、要求等，统筹加快项目交地建设；根据市土地征用安置中心的统一安排，坚持并完善个案会商制度，针对政策未涵盖的实际问题，及时组织个案会议。按照实事求是、为民务实的原则，截至 12 月底，我中心 2020 年共出具个案会议纪要 15 份，处理项目疑难问题 80 余个，扫清制约项目推进的障碍。

（二）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征拆奖励专项 11.6 万元，用于芦淞交警大队征拆奖励，市级征拆征收工作“先进个人”奖金。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对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管理工作理念不足。
2. 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导致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预决算执行管理，进一步规范资金及预决算管理，加强预算绩效日常监控。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